

南通市崇川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事故等级.....	5
1.5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综合协调机构.....	8
2.2 工作机构.....	8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0
2.4 专业处置工作组.....	14
2.5 现场指挥机构.....	16
2.6 企业职责.....	17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18
3.1 应急准备.....	18
3.2 预警分级.....	19
3.3 预警发布及解除.....	20
3.4 预警响应.....	21

4. 应急处置.....	22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22
4.2 信息报送与共享.....	22
4.3 先期处置.....	24
4.4 应急响应.....	24
4.5 指挥与协调.....	25
4.6 处置措施.....	26
4.7 信息发布.....	29
4.8 应急结束.....	30
5. 后期处置.....	31
5.1 善后处理与社会救助.....	31
5.2 事故调查.....	31
5.3 总结评估.....	31
5.4 应急恢复.....	31
6. 应急保障.....	33
6.1 装备保障.....	33
6.2 队伍保障.....	33
6.3 基础设施及通信保障.....	33
6.4 物资与运输保障.....	33
6.5 医疗卫生保障.....	33
6.6 资金保障.....	34

6.7 社会动员保障.....	34
7. 监督管理.....	35
7.1 应急培训.....	35
7.2 应急宣传.....	35
7.3 应急演练.....	35
7.4 奖励.....	36
7.5 责任追究.....	36
8. 附则.....	37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7
8.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关系.....	37
8.3 预案解释部门.....	38
8.4 预案实施时间.....	38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全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应急救援机制，增强应对和防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崇川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川区行政区域内超出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一般及以上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预案实施。

1.4 事故等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以及最大程度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科学决策。由现场指挥部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预案要求和现场的情况变化领导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具体处置，重大决策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后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3）条块结合、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地方政府为主，实行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行政首长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在处置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控制事故范围，减少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

（5）加大投入，强化演练。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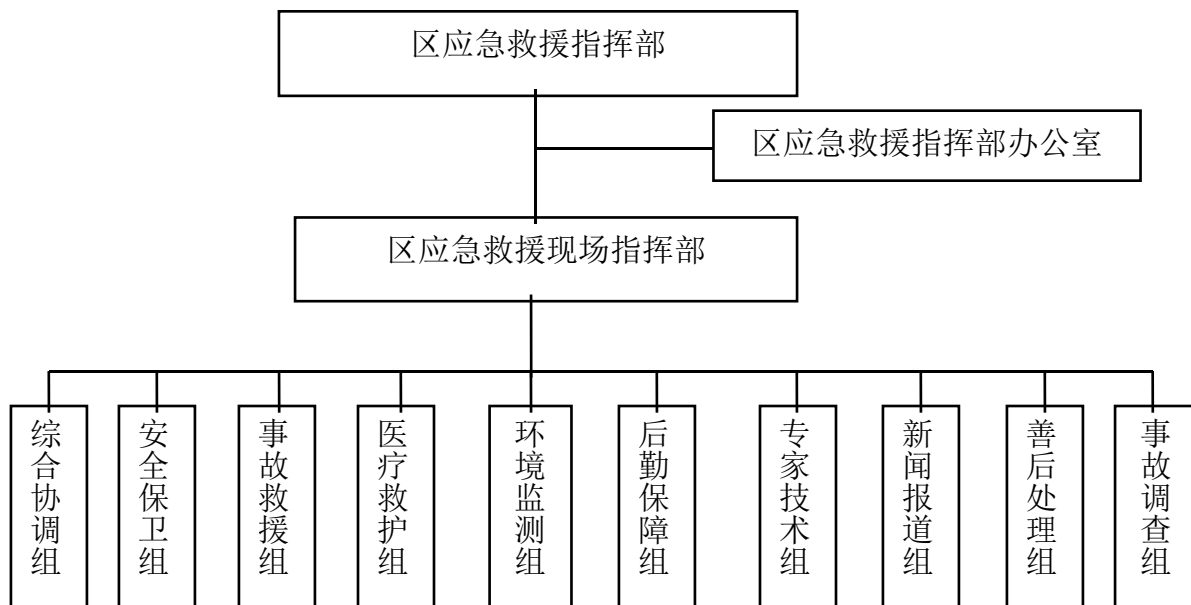
崇川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区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公安崇川分局、区卫健委、崇川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信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支队等部门及属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应急情况下，各指挥系统的正职因出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副职行使正职应急指挥任务。

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网络如下：



2.1 综合协调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区领导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迅速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相关情况，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2 工作机构

2.2.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全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2) 根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4) 及时总结、不断改进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5)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展开救援工作。

2.2.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事故接报工作。

(2)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做好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 建立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分析全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4) 协助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协调。

(5) 根据应急情况的需要，选址并建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各专业组救援工作。

（6）及时提供事故灾害及救援的相关信息，负责综合协调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物资调度。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和相关单位组织制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建立区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牵头组织或协调工贸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区纪委监委：依法介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

（3）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做好记者的采访协调工作。

（4）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5）区发改委：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

常管理，负责协调联系市供电公司，根据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6）公安崇川分局、交警支队（公安崇川分局负责联系）：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会同事发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和治安保卫；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加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在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配合做好事故相关网络舆情掌控。

（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伤员搜救；对区内事故发生后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火灾、爆炸事故后现场的火灾扑救工作，包括火情侦察、抢险、灭火作战方案的现场制订、灭火、救援人员的现场调度。负责确认现场危险程度，做好撤离准备示警（按喇叭、明长笛）。负责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后现场请求友邻单位的增援联络工作；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8）区民政局：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做好受灾转移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9）区财政局：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器材药品、应急救援、专家组活动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服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11）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对中毒、窒息、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确定医疗救治定点医院；根据有毒物质的种类及性质，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培训相应医护人员；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12）崇川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分析；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1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次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负责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协助提供抢救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参加相关事故调查，负责牵头组织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区人社局：指导事故发生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和事故企业做好工伤认定、职工善后处理等工作。

（15）区住建局：指导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撑；协调市及以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和鉴定；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16）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地下水、燃气管网情况；协调市局督促水务公司及时修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供应；进行城市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和技术支持；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17）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船舶行业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1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

（19）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20）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行业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21）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2）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内工贸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及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疏散工作，人员安置、善后、维稳工作。

（23）其他有关部门：服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照各自工作职能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专业处置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以区政府办和应急管理局为主，组长由区政府办和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局、市安委会）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安全保卫组：以公安崇川分局为主，组长由公安分局负责人担任。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3）事故救援组：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应急管理局和事发街道（开发区、高新区）配合，组长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等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专家技术组：以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专家为主，组长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医疗救护组：以区卫健委为主，事发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配合，组长由区卫健委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6）后勤保障组：以区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为主，组长由发改委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7）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公安崇川分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指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事故调查组：一般事故由区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崇川分局、总工会、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派人参加，邀请区纪委监委派人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时，需立即核实，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上级有

关部门汇报。较大以上事故区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9）善后处理组：以事发地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为主，区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和事故单位配合，组长由事发地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10）环境监测组：以崇川生态环境局为主，组长由崇川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对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2.5 现场指挥机构

2.5.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5.2 街道（开发区、高新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接受区应急救援指

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全力配合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2.6 企业职责

（1）企业是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

（2）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应急物资，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灾难应对工作。

（3）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在做好自救的同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应急准备

3.1.1 监控预防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工贸企业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开展分级辨识、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汇总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行业专家进行分析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

工贸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持续更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1.2 预警通报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预警通报信息要素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预警信息由崇川区政府或其

授权的部门和单位，按权限在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同时，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在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3.1.3 预警行动

有关单位、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接到可能导致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 预警分级

按照企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3.2.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3.2.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3.2.3 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3.2.4 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3.3.1 蓝色预警：由事发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发布和解除。

3.3.2 黄色预警：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和解除。

3.3.3 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报市应急指挥部，经批准后发布和解除。

3.3.4 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报省应急指挥部，经批准后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建议，由指挥部决定结束，同时报市和省，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3.4 预警响应

3.4.1蓝色预警响应：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发生事故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自救。

3.4.2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3.4.3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通知相邻地区做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救援的准备。

3.4.4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相邻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崇川区行政区域内超出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一般及以上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2 信息报送和共享

工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85308713）、所在地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可以越级上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值班人员接警后，应立即记录下事故单位、时间、地点及报警人姓名和报警电话号码，并告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和应

急管理局负责人，经共同确认事故后，向区政府领导汇报。

发生一般（蓝色Ⅳ级）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区政府办公室接报后应同时上报；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发生较大（黄色Ⅲ级）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初步原因等），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2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区政府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政府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故总结材料（要求同上），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重大（橙色Ⅱ级）、特别重大（红色Ⅰ级）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补报（要求同上）。应急处置过程中，区政府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政府续报

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要求同上），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4.3 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工贸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地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

4.4 应急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后，由事发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办事处（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的事故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分管领导和区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区级应急预案，成立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事故所在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崇川分局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协调支援。市政府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听从市里统一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工作。

4.5 指挥与协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首先应当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应急救援措施进行处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事故发生街道（开发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协调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切断事故灾害链。

根据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报告，由总指挥决定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启动后，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令信息。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预案一旦启动，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整理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中。

4.6 处置措施

4.6.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定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按《崇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按《崇川区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4.6.2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街道（开发区、高新区）、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实施。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物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爆炸、毒害等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群众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向上风向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医疗卫生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应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7）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区政府和事故发生地街道（开发区）办事处（管委会）视情况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

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6.3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建议启动崇川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当事故发展到区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7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崇川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

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产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与社会救助

现场清理、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火化等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并及时上报善后工作情况。

5.2 事故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一般事故由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较大及以上事故应依法规定，分别由南通市政府及上级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助。

5.3 总结评估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5.4 应急恢复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

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补充、维修，恢复正常应急状态。督促辖区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装备保障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调配，实现资源共享。

6.2 队伍保障

建立崇川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完善以消防为主的，企业依法组建和社会自建的专（兼）职救援为辅的应急队伍；各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应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3 基础设施及通信保障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6.4 物资与运输保障

相关部门应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

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危险化学品中毒、灼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对应急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来源。

6.6 资金保障

工贸企业应有效使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为应急救援做好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街道（开发区、高新区）和区政府协调解决。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和动力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

6.7 社会动员保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辖区内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照提前统筹、依法征用、均衡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给予补偿。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工贸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2 应急宣传

(1) 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做好公益宣传。

(2)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3) 工贸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3 应急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各工贸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并依演练规范要求制订演练方案，演练完成后进行总结，落实持续改进等事项。

7.4 奖励

对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5 责任追究

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有其他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8.1.2 更新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崇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南通市崇川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崇安委办[2020]32 号）同时废止。

8.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崇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区级专项预案。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时，本预案与崇川区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工贸企业时，以相应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实施。

相关街道（开发区、高新区）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